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80

*傳真：(03)3367087

*電子信箱：10032265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桃園市轄區內地上(含原住民保留地)森林主產物(林木、竹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砍伐地點：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，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，或行政區別。

(二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或私有。

(三) 林別：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。

(四) 樹種：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、紅檜、相思樹、烏心石等。

(五) 立木材積：指經過每木調查，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。

(六) 薪材：胸高直徑(連皮)在 20 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。

(七) 枝梢材：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 20 公分、材長未滿 2 公尺；人工造林針、闊葉樹木末徑未滿 6 公分。

(八) 皆伐：乃就指定森林作業區域，全林 1 次伐採。

(九) 間擇伐：乃在林分中就已算得之容許伐採量，行單株、帶狀或群狀之選擇伐採。

(十) 備註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臧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；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

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*統計單位：

(一)面積：公頃。

(二)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。

(三)竹：支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業者、砍伐地點、所有別、林別、樹種、砍伐數量(分林木、竹)、
生產數量(分用材、薪材、枝梢材、竹)及備註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季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季終了後 20 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
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農業局林務科資料報送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
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 無